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 年 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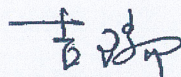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

2023年8月14日